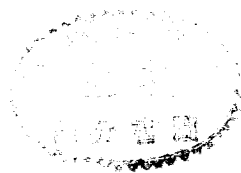


樂

典



新師範學校
教科書
樂典

編輯大意

(一) 教育部規定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於本科第一學年起。均授樂典。本書即遵照定章編輯。足供師範學校本科四年之用。

(一) 樂典教科書坊間雖多。然非雜抄陳書。即裨販東籍。合用者鮮。若適用於師範者。尤所罕見。本書於意義種類樂譜拍子音階發想裝飾音程記號以及教法分條詳述。凡分三編。編復分章。章復分節。節復分段。眉目極為清醒。

(一) 今當教育革新之際。培養師範實為急務。而師範教育所用之教科書。尤不可不加研究。本書之輯。敢云完美。惟對於師範教育之宗旨。庶幾大致不背。

(一) 本書於樂典上。應有之事件。莫不詳細闡述。誠以教育作用。中樂典為研究唱歌之本。唱歌為養成道德品性之基。故於師範教育實占緊要部分。

(一) 本書為男女師範學校適用之教科書。故編末專論關於音樂教授法。他如男女中學校等。亦可通用。惟編末教授法。可毋庸講授也。

(一)教科書最重明晰。故本書於說理處務求顯豁。力矯佶屈。整牙之弊。

(二)本書共分總論。本論。教授論。三編。總論。汎言樂典之大意。本論則暢言關於樂典各種法則條件。以闡明其作用。教授論則審言音樂教授之各項目的方法。其中細目亦依次序說明。以期明瞭。

(三)師範學校於各科教授法。雖有專論。然大抵偏於理論。而寡實用。卒業之後。擔任教授。每生阻礙。而不能利用教法。以收效果。故本書特於未編附論實驗教授法。必詳必盡。期於實用。以供師範諸君研究之助。

(四)本書於說理處。均附圖以明之。蓋語言往往有數十句不能明瞭。而有圖則了然者。且於注目處。用各種圖點形式。顯明使用者。不致信口讀過。漫不經心。

(五)樂典一科對於師範教育。不容輕視。今日之師範生。即將來之人師。其品行之高尙。道德之優美。夫人而知之。而其所以高尙優美之故。實自平日之涵養陶冶而得。音樂一科。實有高尙道德陶冶品性之能力。而樂典者。又爲研究音樂之本。故樂典一科。與人倫道德。並重。對於師範教育。最爲切要。

911
952



3 0525 1215 3

新師範
教科書
樂典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音之意義

第一節 振動

第二節 傳播

第三節 感覺

第二章 音之種類

第一節 樂音

第二節 噪音

第三章 樂音之特性

第一節 音之高低

目次

一

本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11991

第二節 音之長短……………四

第三節 音之強弱……………四

第四節 音色……………五

第四章 音樂……………五

第二編 本論……………六

第一章 樂譜論……………六

第一節 譜表……………六

第二節 音名……………八

第三節 音部記號……………八

第四節 連合譜表……………一一

第五節 音符……………一五

第六節 休止符……………二一

第二章 拍子論……………二八

第一節	小節	二八
第二節	拍子	二九
第三章	音階	四七
第一節	長音階	四七
第二節	短音階	四九
第三節	半音階	五一
第四章	發想	五三
第一節	關於強弱者	五三
第二節	關於曲質者	五四
第三節	關於聲音者	五五
第五章	裝飾	五八
第一節	倚音	五八
第二節	碎音	五九

第三節 回音.....六〇

第四節 顫音.....六一

第五節 彈續音.....六三

第六章 音程.....六三

第一節 關於距離者.....六四

第二節 關於調和者.....六五

第七章 略記號.....六六

第一節 關於小節者.....六六

第二節 關於音符者.....七一

第二編 教授論.....七一

第一章 教授之目的.....七一

第二章 教授之方法.....七一

第三章 發聲練習.....七一

第一節	發音練習之目的	七二
第二節	發音練習之方法	七三
第四章	調子練習	七六
第一節	調子練習之目的	七六
第二節	調子練習之方法	七六
第五章	拍子練習	七八
第一節	拍子練習之目的	七八
第二節	拍子練習之方法	七九
第六章	趣味練習	七九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	七九
第二節	發想之注意	八〇
第三節	歌詞之問答(或說話)	八〇
第四節	完全的模範	八〇

第五節 反覆練習……………八一

第七章 教材之選擇……………八一

第一節 歌詞樂曲之性質……………八一

第二節 歌詞樂曲之一致……………八一

第三節 歌詞隨伴之條件……………八一

第四節 樂曲各項之注意……………八一

第五節 歌曲教授之不偏……………八四

第六節 歌曲材料之同異……………八四

第七節 歌曲適合之季節……………八四

第八節 歌曲教授之連絡……………八四

第八章 教授之形式……………八四

第一節 口授法……………八五

第二節 視唱法……………八五

第九章	教授之時間	八七
第十章	音樂教室	八七
第一節	清潔及裝飾	八八
第二節	坐次之排列	八八
第三節	教授之用具	八八
第四節	教室之出入	八九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音之意義

凡有彈性之物體以他物衝擊之振動傳於空氣中而生音波音波傳播四方以達於吾人之耳官而刺激鼓膜以生感覺者夫是謂之曰音。是故音也者以振動傳播感覺之三要素而成者也。

第一節 振動

振動云者即令一物體左右上下交相往復爲等距離之運動也。取靜止洋胡弓或洋琴之絃任向一方以引之而隨即離手則斯時之絃以其彈性欲復其舊位進於靜止之方向更襲其慣性轉而至反對之方向然後再復舊位幾度反復之後漸歸靜止如是之運動名曰振動。向左右上下爲一次往復即名曰一振動。

第二節 傳播

振動

音之三要素

傳播

傳播云者即音響藉以傳達於四圍之空氣也。蓋空氣受發音體之振動其自體亦起同等之振動以擴張於四周者也。故音無空氣爲媒介則不能聞其音也。若置電鈴於排氣機之玻璃罩內試之繫以電池令其自鳴漸次排去鐘內之空氣則鈴音漸漸微弱幾不能聞此其明證也。

第三節 感覺

感覺

感覺云者即受振動之發音體藉空氣之傳播以達於吾人之耳鼓膜得令聽覺神經而使聽取其音之感覺也。故聾者罔聞蓋其聽覺神經已失作用惟病之淺者亦克聞較強之音聲。

第二章 音之種類

音有二種

音之種類大別有二一樂音 Musical sound 一噪音 Noise 是也

第一節 樂音

樂音

樂音者於一定之時間從其規則而爲一定之振動即其傳於空氣中之音波之排列亦極規則令吾人之聽覺起愉快之感者也。如諸種樂器之音是。

噪音

不能明別
之音

音有四特
性

音之高低
關於振動
之急緩

第一節 噪音

噪。音。者。於。一。定。之。時。間。爲。不。規。則。之。振。動。即。傳。於。空。氣。中。之。音。波。亦。成。不。規。則。之。排。列。令。吾。人。之。聽。覺。起。厭。惡。之。感。者。也。如。木。石。相。擊。車。輪。奔。馳。之。音。是。雖。然。以。上。二。者。觀。之。固。各。有。其。音。之。代。表。然。明。風。琴。之。音。及。自。瓦。礫。而。發。之。音。孰。爲。樂。音。孰。爲。噪。音。固。易。辨。也。至。若。音。之。位。於。斯。二。種。間。者。如。雷。鳴。濤。聲。及。拍。板。等。之。音。究。屬。何。種。未。免。不。甚。明。別。也。

第二章 音之特性

音之特性大別有四即高低 Pitch 長短 Duration 強弱 Intensity 或 Strength 及音色 Timbre 或 Quality 又 Character 是也

第一節 音之高低

音。之。高。低。關。於。振。動。之。緩。急。振。動。急。者。其。數。多。即。刺。激。於。耳。膜。者。亦。多。故。覺。其。音。銳。而。高。振。動。緩。者。其。數。少。即。刺。激。於。耳。膜。者。亦。少。故。覺。其。音。滯。而。低。雖。然。音。之。可。得。聽。取。於。吾。人。之。耳。官。者。要。自。有。其。界。限。非。能。盡。所。有。之。音。而。感。受。之。者。也。舉。通。例。而。言。

之其最低者一秒時間自十六振動至三十四振動其最高者則在一秒時間自二萬八千至四萬振動其最低最高者不得入於吾人耳官之境限也吾人所得而發之音如男子最低之音一秒時間爲八十二振動女子最高之音一秒時間爲一千四十四振動雖爲普通之事然亦有以生理之不同而是等振動或爲多少之增減者

第二節 音之長短

音之長短
關於振動
時間之長短

音之長短關於振動時間之長短振動時間長者其音長卽刺激於耳膜者亦長振動時間短者其音短卽刺激於耳膜者亦短磬聲之來也轉瞬卽逝汽笛之鳴也久而不絕皆自其振動時間之長短而生差異者也樂音之長短與高低相待實爲音樂組成上緊要之物也

第二節 音之強弱

音之強弱
關於振幅
之大小

音之強弱關於振幅之大小振幅大則音波疏密之度亦大而其刺激於耳膜之能力強故音亦因之而強振幅小則音波疏密之度亦小而其刺激於耳膜之能力弱

音色之差
異依波形

音樂爲美
的感想之
藝術

故音亦因之而弱。大礮之響也。其音強。雨水之滴也。其音弱。此二者之差別。皆起於其振動體之振幅之大小。更有進者。以振動體與感知振動體視其巨離之遠近。亦生強弱之差別。

第四節 音色

音色之差。異依波形之差。異而生。風琴之音與洋琴之音。異。鼓之音與笛之音。異。夫入而知之。是即稱之曰音色。例如笛音高而弱。鼓之音低而強。笛音與鼓音任何加減。而其強弱高低之度。終不相同。是鼓有鼓之音色。笛有笛之音色也。故音色自其發音物體振動之形之若何。及與此相伴而起。副振動之若何。而生者也。若全取單純之波形。以爲振動之時。則音色之差。異不生。

第四章 音樂

音樂者。依一定之關係。據一定之形式。以適意。而配合連續之使足。以備吾人之美的感想之藝術也。即所謂 Music 是也。可大別之爲聲樂。器樂。二種。而此二種內。更各得分類爲若干種者也。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樂譜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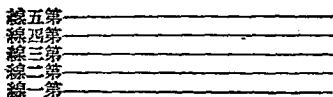
音譜爲可
視的音樂

樂譜者可視的音樂也。故吾人賴有此樂譜。雖未嘗一度聽取而古今東西之音樂可得據此理解之。奏唱之以保其無毫釐之誤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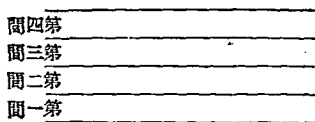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譜表

譜表者爲表示音之高低而設者也。自有同一之間隔之五線而成（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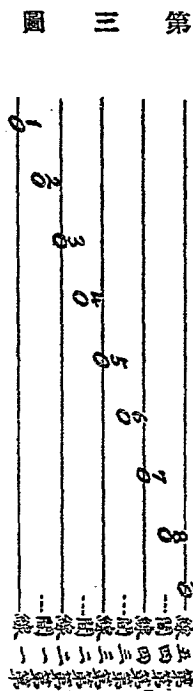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以上五線^上及四間^中所記載之音數凡九(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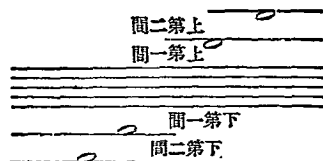


此九音外更欲加高音或低音之時得於譜表之上下臨時添設短線而記載之稱此短線曰加線或曰增線(如第四五圖)

圖 四 第



圖 五 第



第二節 音名

音名者以樂音之數頗多所特附之一定名稱也。自A B C D E F G七字而成然此只限於英美之稱謂若德意志奧大利則B易爲H此七字可反復重用以配附數多之樂音者也。

英、美、 G | F || E | D | C || B | A

德、奧、 G | F || E | D | C || H | A

右所示各樂音間之距離非一一相等者中有廣狹二種其廣者謂之全音程狹者謂之半音程如前圖中以單線示之者全音程也以複線示之者半音程也。

第二節 音部記號

音部記號者爲定譜表上音名之位置特於譜表之首取一種記號以記載之之記號也普通所用者有高音部記號低音部記號二種

第一段 高音部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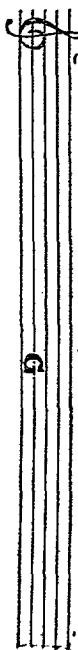
高音部記號亦稱G記號記載此種記號之譜表謂之高音部譜表卽排記高音部

諸音所用之譜表也其在人聲則表示女子之音部者惟在單音唱歌統男女之聲而皆用此譜表者也自實際上論之男子之聲音比譜表上所記載者要自低下八音耳其記號之形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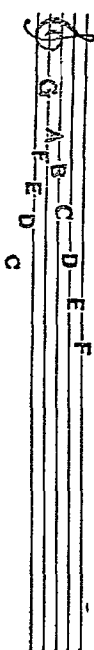
此記號之位置屬於譜表之第二線因此爲表示G音之所在故也(如第六圖)

圖 六 第



既以高音部記號之所在而知第二線之爲G音則其他諸音可因是而各知其位置之所在矣(如第七圖)

圖 七 第



第二段 低音部記號

表示之異

低音部記號亦稱F記號。記載此種記號之譜表謂之低音部譜表。即排記低音部諸音所用之譜表也。其在人聲則表示男子之音部者。惟在單音唱歌每假用高音部譜表而不用此種譜表為普通之例也。其記號之形式如左



此記號之位置屬於譜表之第四線因此為表示F音之所在故也（如第八圖）

圖 八 第



既以低音部記號之所在而知第四線之為F音則其他諸音亦可因是而各知其位置之所在矣（如第九圖）

圖 九 第



由前觀之可知音部記號者為確定諸音位置之一種標準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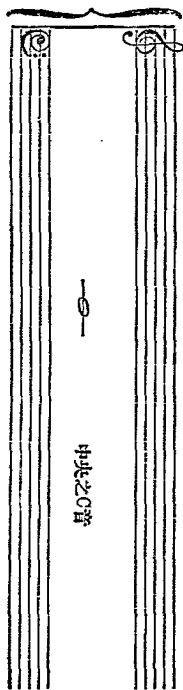
第四節 連合譜表

連合譜表者連合二個以上之譜表也其種類有五。

第一段 第一類連合譜表

第一類連合譜表者中央隔以一線以高低兩音部譜表由縱線及括弧而連合之者是也（如第十圖）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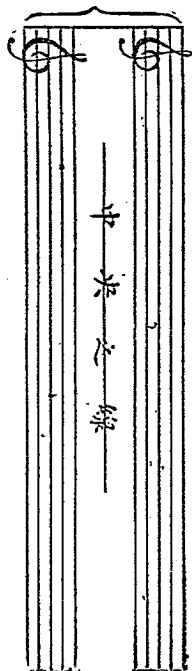


上圖中所謂中央之C音者以位於二個譜表中央之一線適當C音故也設此譜表上更欲加線之時亦得添設於其上下以此譜表用於聲樂則記載男女兩性合唱之曲譜用於器樂則記載有鍵樂器彈奏之曲譜

第二段 第二類連合譜表

此類譜表有甲乙兩種甲種中央隔以一線而連合二個高音部譜表者乙種中央隔以一線而連合二個低音部譜表者(如第十一十二圖)

圖一十第



圖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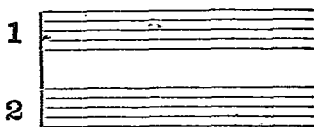
其在甲種用於聲樂則記載女子單性之重音用於器樂則記載高音之重音其在乙種用於聲樂則記載男子單性之重音用於器樂則記載低音之重音

第三段 第三類連合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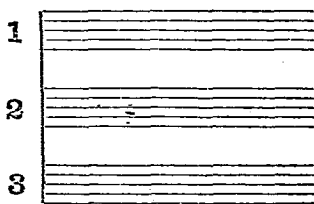
第三類連合譜表

此類譜表即以縱線連合二個以上之高音部譜表各書數字於其側者是也（如第十三、十四、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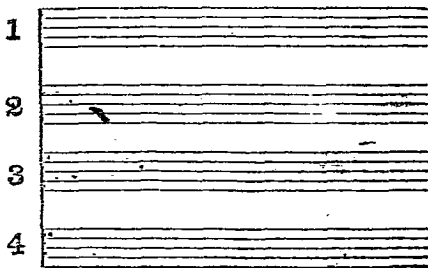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第四十圖



第五十圖



二部輪唱
三部輪唱
四部輪唱

以上數個之譜表用於聲樂供輪唱之用爲主而譜表之成自一個者曰二部輪唱。成自三個者曰三部輪唱。成自四個者曰四部輪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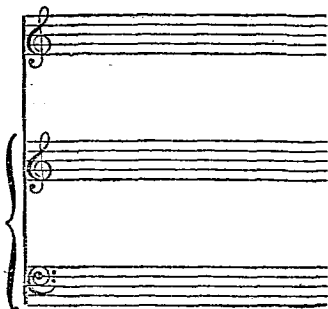
第四段 第四類連合譜表

此類譜表亦有甲乙兩種甲種即高音部譜表一個與第一類連合譜表相結合者乙種即低音部譜表一個與第一類連合譜表相結合者(如第十六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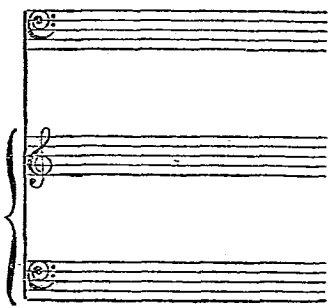
甲種

乙種

圖六十第



圖七十第



以上二種通常稱伴奏附樂譜而其在上部者無論何時均用於唱歌其在下部者乃同時以樂器伴奏者也

第五段 第五類連合譜表

連合管樂絃樂及聲樂等數十個之五線譜表者此類是也。用此類之譜表因管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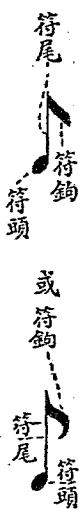
連合之順序

音符之組成

絃樂合奏時令指揮者統全樂曲須一目瞭然故也其在諸樂器所用之譜表彙記於一頁中而其連合要自有順序以木製管樂器記於最上部次則依順序而置金屬製管樂器及打擊樂器最下部則置絃樂器凡此皆一定之順序也（譜表大致如第十五圖）

第五節 音符

音符者表示音之長短之記號也。組織音符之材料爲符頭符尾符鉤三種有全備者有不全備者而符頭復分黑白二種符尾亦時有上向下向之別在記載單音唱歌之時符頭在譜表第三線以上則符尾下向在第三線以下則符尾上向此爲普通之法然記載重音唱歌之時則不問符頭位置之若何各依其聲音部而完符尾之或上向或下向者也符頭符尾符鉤之形式如左



又有因音之長短而異其形式大別之可爲普通音符（通常單稱音符）附點音符

二種

第一段 普通音符

普通音符之所常用者有六種如左

甲、全音符

全音符者在普通音符有最長之長度僅以白色之符頭而成者也（如第十八圖）

圖八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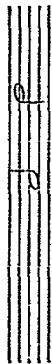


乙、二分音符

二分音符者有全音符二分之一之長度以白色之符頭及符尾而成者也（如第

十九圖）

圖九十第



丙、四分音符

四分音符者有全音符四分之一之長度以黑色之符頭及符尾而成者也（如第二十圖）

圖十二第



丁、八分音符

八分音符者有全音符八分之一之長度以黑色之符頭及符尾並一個之符鉤而成者也（如第二十一圖）

圖一十二第



戊、十六分音符

十六分音符者有全音符十六分之一之長度以黑色之符頭及符尾並二個之符鉤而成者也（如第二十二圖）

圖二十二第



已、三十二分音符

三。二。分。音。符。者。有。全。音。符。三。二。分。之。一。之。長。度。以。黑。色。之。符。頭。及。符。尾。並。三。個。之。符。鉤。而。成。者。也。(如第二十二圖)

圖三十二第



此外有時亦有連結數音符而用之然其價格與不連結者毫無異也。(如第二十

四圖)

圖四十二第



下所示者為以上各種之音符比例圖

圖 五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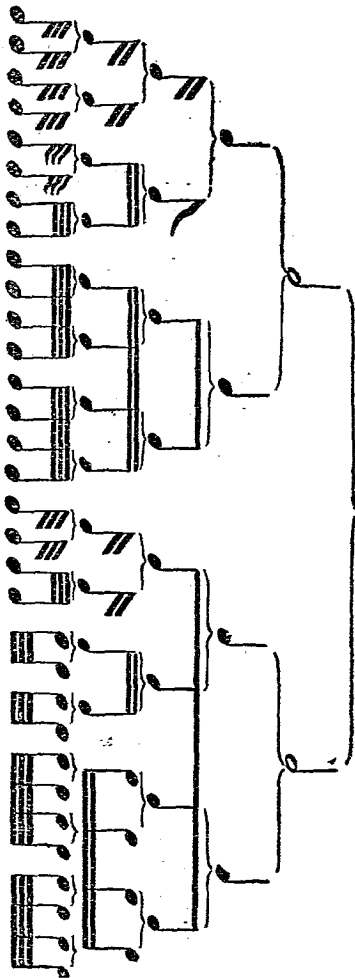
比 例 圖

第二段 附點音符

附點音符者即一音符之右傍附以小點之音符記號也種類有二一曰單點音符或曰附點音符一曰複點音符或曰再附點音符

甲 單點音符(附點音符)

單點音符者即一音符之右傍附以一。小點之音符也其價格有其隨伴音符之二



分之一之長度其稱謂須冠單點二字於普通音符之上(如第二十六圖)

圖 六 十 二 第

單點全音符	$o \cdot = o + d$
單點二分音符	$b \cdot = d + \text{♪}$
單點四分音符	$\text{♪} \cdot = \text{♪} + \text{♪}$
單點八分音符	$\text{♪} \cdot = \text{♪} + \text{♪}$
單點十六分音符	$\text{♪} \cdot = \text{♪} + \text{♪}$

乙、複點音符(再附點音符)

複點音符者即一音符之右傍附以二小點之音符也。而其二附點位於首者稱第一附點位於次者稱第二附點例舉如左

- 第二附點
- 第一附點

o

第一附點有其隨伴音符二分之一之長度第二附點有第一附點二分之一之長

度故複點之價格有其隨伴音符四分之一三之長度(如第二十七圖)

圖 七 十 二 第

複附點全音符 $\text{O} \cdot \cdot = \text{O} + \text{d} + \text{d}$

複附點二分音符 $\text{d} \cdot \cdot = \text{d} + \text{d} + \text{d}$

複附點四分音符 $\text{d} \cdot \cdot = \text{d} + \text{d} + \text{d}$

複附點八分音符 $\text{d} \cdot \cdot = \text{d} + \text{d} + \text{d}$

第六節 休止符

休止符者即於樂典中之某部分欲停止其聲音所特設之一種記號也與音符同一理論制定故其長短之比及種類無異音符然因其長短之不同亦各異其形式大別之爲普通休止符附點休止符二種

第一段 普通休止符

普通休止符種類亦有六如左述

甲、全休止符

全休止符在普通休止符中有最長之長度通常直接記於譜表第四線之下其形式如(第二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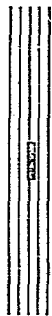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第



乙、二分休止符

二分休止符有全音符二分之一之長度通常直接記於譜表第三線之上其形式如(第二十九圖)

圖九十二第



丙、四分休止符

四分休止符有全休止符四分之一之長度通常記於譜表第三線上而連亙於第二第三兩間其形式有二種如(第三十圖)記載者任取何種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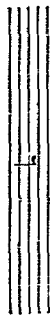
圖十三第



丁、八分休止符

八分休止符有全音符八分之一之長度通常亦記載於譜表第三線上而連亙於第二第三兩間其形式如(第三十一圖)

圖一十三第



戊、十六分休止符

十六分休止符有全音符十六分之一之長度記載之法與前同其形式如(第三十二圖)

圖二十三第



己 三十二分休止符

三十二分休止符有全音符三十二分之一之長度記載法亦與前同其形式如（
第三十三圖）

圖三十三第



此外若欲休止多數小節時則用左方所記載之記號以記之並欲休止之小節有
若干則取相當之數字附記其上以表示之如（第二十四圖）

圖四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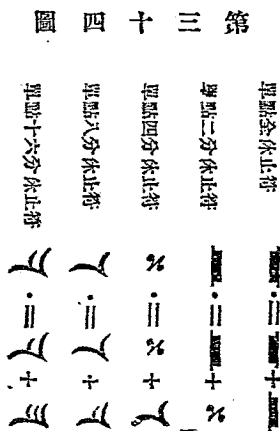


第二段 附點休止符

附點休止符者即一休止符之右傍附以小點之休止符之記號也其種類有二一單點休止符或稱附點休止符一曰複點休止符或稱再附點休止符者如左述

甲、單點休止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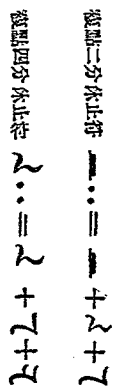
單點休止符者即一休止符之右傍附以小點之休止符也其價格有其隨伴休止符二分之一之長度其稱謂須冠單點二字於普通休止符之上（如第三十四圖）



乙、複點休止符

複點休止符者即一休止符之右傍附以二小點之休止符也其價格與複點音符之複點同不贅述(如第三十五圖)

第三十五圖



備考 ○○ 音符者不能取拍數相等之短音符代長音符並不能以普通音符代附點音符因其奏法不同故也例如 A 不能代 B 然於休止符則不爾為便宜計無論如何代用奏法不起些微之變化例如 C D 任取其一以用之其奏法終相等也 (

如第三十六
十三七圖)

圖 七 十 三 第

符 止 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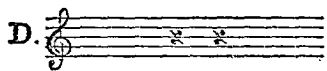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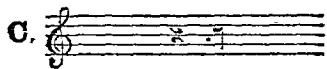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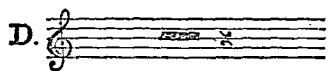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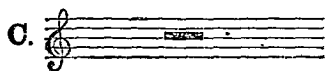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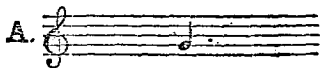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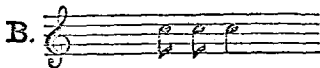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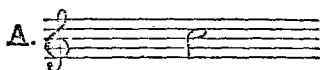


圖 六 十 三 第

符 音



縱線形式
有單復二種

第二章 拍子論

第一節 小節

小節云者即明樂典之句節以及識別音之強弱於全樂曲內以縱線區劃可等一歷時之小部分也。縱線之形式有單復二種皆自譜表上部直貫於下方者述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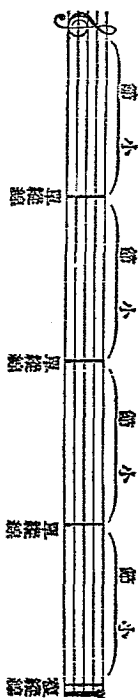
第一段 單縱線

單縱線者即一枚之縱線也。用於樂曲之內部為主（如第二十八圖）

第二段 複縱線

複縱線者即二枚之縱線也。用於樂曲之結尾處然有時亦有用於樂曲之中途者（如第二十八圖）

第三十八圖



強弱音之
位置

音符記號之在各小節間。單縱線右方者爲小節起始之音。其聲強。其在左方者爲小節終了之音。其聲弱。

第二節 拍子

拍子云者。卽自樂曲之小節。而以歷時區劃爲等一之小部分。得明白表示其各音強弱位置之手續也。樂曲之拍子。自其小節中所有音符之數及其樂曲之性質。略能辯而知之。然欲令其見卽瞭然者。則有一種爲分數形之記號。附記於樂曲之首。卽所謂拍子記號也。或用別種形之記號者。亦有之。

第一段 拍子記號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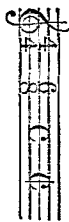
拍子記號之形式。其所用之分數。分母則表示音符或休止符之性質。分子則表示分母所指之音符或休止符之數。例如拍子記號爲 $\frac{4}{4}$ 時。則其分母之 4 表示音符爲四分分子之 4。則表示一節間四分音符（或休止符）有四個之意。然各項樂曲由種種音符及休止符而成。設拍子記號爲 $\frac{4}{4}$ 時。而各小節則不必以四分音符四個爲限。要其價格與之相同。斯亦可矣。

拍子記號

第二段 拍子記號之位置

拍子記號所用分數形二個數字之位置其分母則記於譜表上第二線分子則記於譜表上第四線是爲恆法其他之符號則跨於第二與第三間而記於第三線上者也(如第三十九圖)

第三十九圖



第三段 拍子記號之種類

拍子記號之種類有二(一)普通拍子(二)變拍子

甲、普通拍子

普通拍子中之所常用者有二拍子四拍子三拍子及六拍子四種而每種又得分而爲二如左述

普通拍子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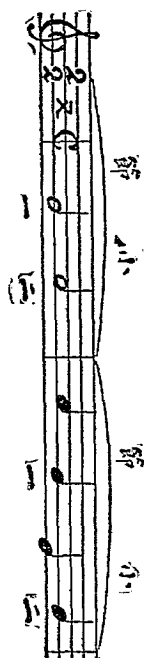
子、二拍子

二拍子。云者。卽一小節內。含有二拍數之謂也。其第一拍爲強聲。第二拍爲弱聲。通常所用者有二分之二拍子。四分之二拍子。兩種。

1、二分之二拍子

二分之二拍子者。卽一小節內有二分音符（休止符）兩個。或有同格之音符（卽與二分音符兩個相等之音符）記於譜表上之形式。用 $\frac{2}{2}$ 之分數形記之。或以 C 之記號代用亦可（如第四十圖）。

第四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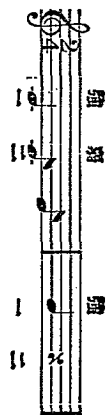


2、四分之二拍子

四分之二拍子者。卽一小節內有四分音符（休止符）兩個。或有同格之音符（卽與四分音符兩個相等之音符）記於譜表上之形式。恆以 $\frac{2}{4}$ 之分數形（如第

四十一圖 記之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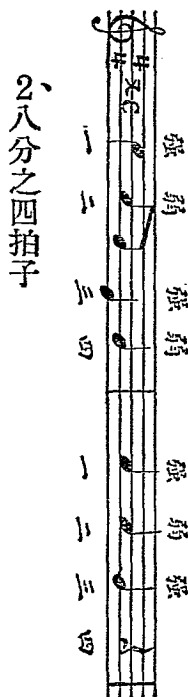
丑、四拍子

四拍子者即一小節內含有四拍數之謂也。其第一拍與第三拍為強聲，第二拍與第四拍為弱聲，惟強聲中之第三拍則比第一拍稍弱，惟弱聲中之第四拍則比第二拍更弱。通常所用者有四分之四拍子、八分之四拍子兩種。

1、四分之四拍子

四分之四拍子者即一小節內有四分音符（休止符）兩個或有同格之音符（即與四分音符四個相等之音符）記於譜表上之形式以 $\frac{4}{4}$ 之分數形或以 C 之記號代用之亦可（如第四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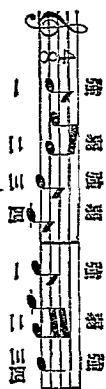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第



2、八分之四拍子

八分之四拍子者即一小節內有八分音符(休止符)四個或有同格之音符(即與八分音符四個相等之音符)記於譜表上之形式以 $\frac{4}{8}$ 之分數形(如第四十三圖)

圖三十四第



寅三拍子

三拍子云者即一小節內含有三拍數之謂也其第一拍爲強聲第二及第三拍爲弱聲惟弱聲中之第三拍則比第二拍更弱通常所用者有四分之三拍子八分之三拍子兩種

1、四分之三拍子

四分之三拍子者即一小節內有四分音符(休止符)三個或有同格之音符(即與四分音符三個相等之三音符)記於譜表上之形式用 $\frac{3}{4}$ 之分數形(如第四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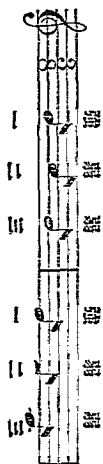
圖四十四第



2、八分之三拍子

八分之三拍子者即一小節內有八分音符(休止符)三個或有同格之音符(即與八分音符三個相等之音符)記於譜表上之形式以 $\frac{3}{8}$ 之分數形(如第十五圖)

圖五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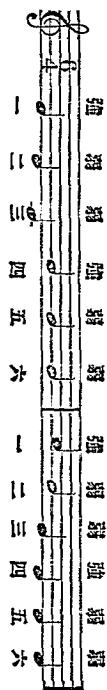
卯、六拍子

六拍子者即一小節內含有六拍數之謂也。其第一拍及第四拍爲強聲，第二三拍及第五六拍皆爲弱聲，惟強聲中之第四拍比第一拍弱，弱聲中之第二三五六拍依其順序漸增弱度。通常所用者有四分之六拍子、八分之六拍子兩種。

1、四分之六拍子

四分之六拍子者即一小節內有四分音符（休止符）六個或有同格之音符（即與四分音符六個相等之音符）記於譜表上之形式以 $\frac{6}{4}$ 之分數形（如第四十六圖）

第四十六圖



2、八分之六拍子

八分之六拍子者即一小節內有八分音符（休止符）六個或有同格之音符（即

與八分音符六個相等之音符) 記於譜表上之形式以 $\frac{6}{8}$ 之分數形 (如第四十七圖)

第四十七圖



此外尚有九拍子十二拍等惟為普通音樂中所不常用者故略而不述

乙、變拍子

對於拍子
上稱變拍
子對於音
符上稱連
音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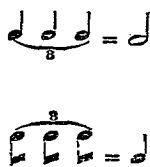
變拍子云者即於樂曲之某部分歌與之以變化之謂也。惟此稱謂對拍子上言之。若自音符上言之則稱為連音符。例如可奏二分音符一個之歷時乃奏以四分音符三個或可奏四分音符一個之歷時乃奏以八分音符三個是也

子、變拍子之種類

普通常用
者為三音
變拍子

變拍子之種類有三音變拍子(三連音符)五音變拍子(五連音符)及七音變拍子(七連音符)等種種然普通所常用者惟三音變拍子(三連音符)以弧線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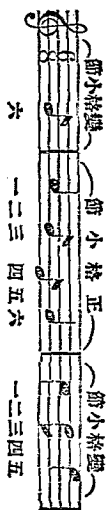
三個音符而附記 3 之數字以表示之例如左



丑、正變格之小節

小節有正格（或稱全備）變格（或稱不全備）二種。正格小節者其中含有拍子記號所示之拍數規則頗正始於強聲而終於弱聲者也。變格小節者其中不含有正當之拍數割去其某一部分而分置於他部分如此之形式其二部分皆為變格小節。然苟取其二個變格小節以合之則有可為正格小節之拍數矣（如第四十八圖）

第四十八圖



第四段 拍法

拍法云者即依樂曲之拍子數而數之之方法也。普通所用之拍法有如次之三

甲、拍節法

拍節法者即教鞭或手之運動以表示拍數之方法也。其法視拍子之若何而教鞭或手之運動因之以異然在各拍子之強聲部必當下拍者也。

子、二拍子之拍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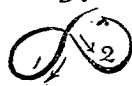
二拍子之拍節法第一拍下拍第二拍上拍（如第四十九圖）

第四十九圖

方則



實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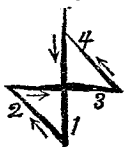
丑、四拍子之拍節法

四拍子之拍節法第一拍下拍第二拍左拍第三拍右拍第四拍上拍（如第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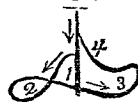
圖）

圖十五第

方則



實演



寅三拍子之拍節法

三拍子之拍節法第一拍下拍第二拍左拍第三拍上拍(如第五十一圖)

圖一十五第

方則



實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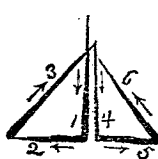


卯六拍子之拍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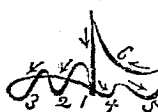
六拍子之拍節法第一拍下拍第二拍及第三拍各左拍第四拍及第五拍各右拍第六拍上拍(如第五十二圖)

圖二十五第

方則



實演



幼節法
年兒令
唱時童
為歌殊
有效

呼節法
於樂器
為主奏

踏節法者即足踏或進行步調所數拍子之方法也令幼年兒童唱歌時此法殊為有效第一拍自左足始順次從其步調以定拍子者即為此法

乙、踏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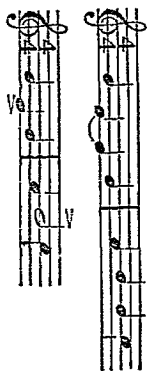
丙、呼節法

呼節法者即依口唱拍數之方法也用於樂器奏法時為主如二拍子呼一二四拍子呼一二三四三拍子呼一二三四六拍子呼一二三四五六是也

第五段 切分音

切分音者即欲於樂曲之拍子與以變化而添其興趣乃連合弱聲與強聲以轉換其固有強弱之位置也切分音之首部常置強聲故知是音皆屬強聲（如第五十三圖）

圖三十五第



第五段 速度

速度。云者。卽不問樂曲性質之如何。而於進行之速度。有遲速緩急之差異也。故速度。掌樂曲之死活。苟或誤之。則失樂曲之生命。真髓。譬之快活輕妙之樂曲。若遲緩其速度。則變爲悲哀憂愁之樂曲。莊重端嚴之樂曲。若急速。其進行則將化爲輕快爽雅之樂曲矣。又速度於一樂曲內終始同一而不變化者。有之。或於樂曲之中途變更其一部分者。亦有之。

甲 速度記號

速度記號者。用於一樂曲之首。表明本樂曲之急速。或遲緩者也。今列舉普通所用者如左。

Prestissimo 急速

Presto 格外急速

Allegro 急速

Allegretto 速(比Allegro緩)

<i>Allegro non troppo</i>	Moderato	中庸
<i>con-fine</i>	Andante	稍緩
<i>triste</i>	Andantino	緩(比Andante更緩)
<i>oppressivato</i>	Adagio	遲緩
<i>lento</i>	Adagiato	較遲緩(比Adagio緩)
<i>di più</i>	Lento	更遲緩
<i>cantabile</i>	Larghetto	甚遲緩(不明Largo之緩)
<i>rit.</i>	Largo	格外遲緩

次所舉者為變更樂曲中之某一部分速度所用者也

略字

Accelerando	漸次急速
Stingendo	同上
Ritardando	漸次遲緩

Rollentando.....Roll.....同 上

Ritenuito.....同 上

Atempo.....本來之遲速

乙、拍節機

拍節機者用以確實測定速度所裝置之器械也。機形方錘前面刻以自四十至二百〇八度之度數其效用以振子之錘置於某度數間而令其向左右搖動以測定其速度者也而自此器械所測定者用♩等之記號表示之此蓋奏四分音符時則置振子之錘於九十六度之位置奏二分音符則置振子之錘於八十四度之位置以視其所搖動之速度之意也換言之♩之記號者表示其奏樂曲之四分音符一個須費一分時之九十六分之一之歷時♩之記號者表示其奏樂曲之二分音符一個須費一分時之八十四分之一之歷時也。

第六段 遷位記號

遷位記號者用以表示某音遷於一半音之高度或低度二半音之高度或低度時

之記號也。

甲、嬰及重嬰

譜表上記
載嬰之位
置

嬰者所以表示令某高度之音高一半時一種記號也。記載於譜表之位置即於其音符之左側（如第五十四圖）

圖四十五第



譜表上記
載重嬰之
位置

由嬰記號而高一半音之音欲令其再高一半音時則有所謂重嬰之一種記號也。其位置附記於其音符之左側（如第五十五圖）

圖五十五第



乙、變及重變

譜表上記
載變之位
置

譜表上記
載重變之
位置

變者所以表示某高度之音令其低一半音時所用之一種記號也記載於譜表之位置即於其音符之左側（如第五十六圖）

圖六十五第



由變記號而低一半音之音欲令其再低一半音時則有所謂重變之一種記號也其位置附記於其音符之左側（如第五十七圖）

圖七十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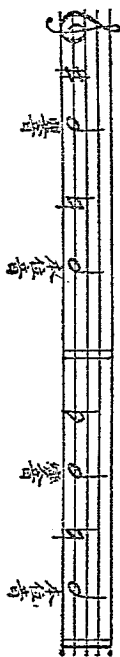
備考
不可
凡音不經過嬰音及變音而直從其原音以化爲重嬰或重變音者亦無

第七段 本位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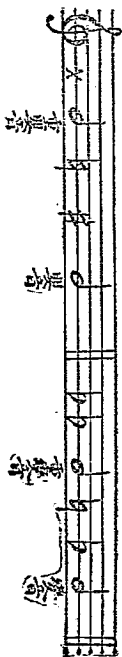
本位記號者用以表示遷移之音復歸於本來之高度之一種之記號也故不問嬰

音與變音若令其復歸於本來之高度者須附記本位記號（*b*）於其音符之左側
 惟單嬰及單變則附記一個之本位記號重嬰及重變則附記兩個之本位記號然
 欲令重嬰及重變化而為單嬰及單變則用一個之本位記號及一個之嬰一個之
 變以記載之（如第五十八圖）（第五十九圖）（第六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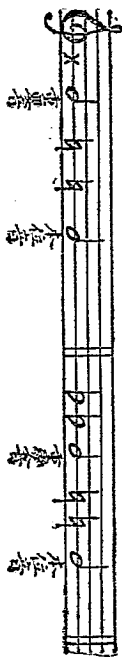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五第



圖九十五第



圖十六第



備考 遷位記號及本位記號者於一小節內僅自記載此種記號之音以下所有同高度之音為有效力

第二章 音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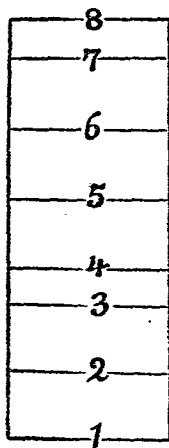
音階云者即從一定之法則正其順序以連續八個樂音之集團也其種類有三即長音階短音階及半音階是也如左述

第一節 長音階

長音階者即八音之中第三音與第四音及第七音與第八音之間有半音其他皆自全音而成之音階也其性質帶有清爽快雅適合於表示快活之感情者也（如第六十一圖）

第六十一圖

長音階



其唱讀法即採用一種現今東西諸國發音上最適當良好之階名示之如左

do
si
la
sol
fa
mi
re
do

長音階既以二半音所在之關係故以由C音上行至第八音C是為基礎長音階亦名模範長音階他種長音階均依此模範構成之所構成之各種新長音階即以其第一音所在之音名之例如模範音階之第一音為C是名C調長音階則新音階之第一音為G時即應名之曰G調長音階餘同此表示調之種類有調子記號嬰變記號惟C調為模範音階無調子記號其餘加減嬰變演成各調之特別表示茲於長音階所有各種之調子記號并其第一音之位置列記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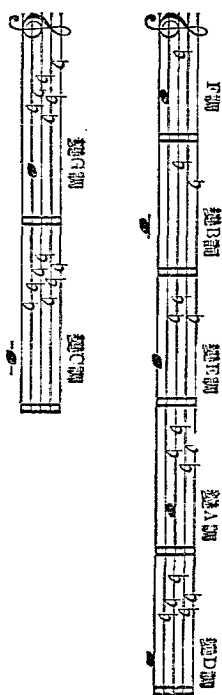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第



圖三十六第



圖五十六第 圖四十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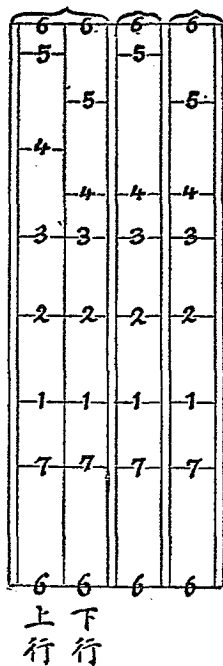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短音階

短音階者即八音中第二音與第三音及第五音與第六音之間有半音其他皆自全音而成之音階也。惟此為自然的短音階。而自要用上言之。恆於自然的短音加多少之變化。而構成別二種之短音階。其一則以自然的短音之第七音。令其上升半音。程成爲相等形之和聲的短音階。其二則於其上上行時。令自然的短音階之六七兩音上升半音。程於其下行時。令與自然的短音階成相等形之旋律的短音階。和聲的短音階者。爲和聲之調和上有用之物也。旋律的短音階者。爲旋律構成上緊要之物也。圖示如左（如第六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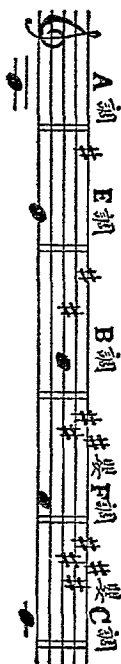
圖六十六第

自然的短音階
和聲的短音階
旋律的短音階



短音階調子之種類。與長音階同。惟其基礎調或模範調係 a 調短音階也。茲列記短音階各種之調子記號第一音之位置（如第六十七、八、九、七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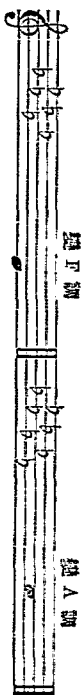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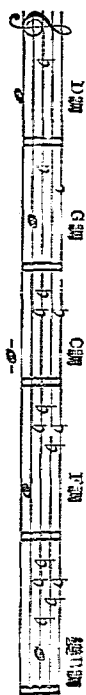
圖七十六第



圖八十六第



圖九十六第 圖十七第



第二節 半音階

半音階云者。即皆自半音程之連續而成。不能獨立單用之。音階也。恆混用於自長短音階而成之樂曲之某一部分以供裝飾者也。其遷位音在上行時。皆自嬰記號以表示之。在下行時。皆自變記號以表示之。（如第七十一二圖）

圖一十七第



圖二十七第



第四章 發想

發想云者即顯露樂曲之眞想眞髓儘力以發揮其趣味令聞者之感動大起而深入之謂也表示以此種之記號曰發想記號大別之爲三種

第一節 關於強弱者

術語

略語

意義

Pianissimo	pp	最弱
Piano	p	強
Mezzo piano	mp	中庸之弱
Mezzo forte	mf	中庸之強
Forte	f	強
Fortissimo	ff	最強
Crescendo	Cresc	漸漸強

或用∨之記號

molto = *molto*
molto *adagio*
molto *allegro*
molto *allegro*
molto *quasi*
molto *quasi* = *a test*
molto *quasi* = *pp*
molto = *a test*
molto = *a test*

Diminuendo
Decrescendo
meno forte
2. Quadruplo = forte
forte
3. Rallentato =
Ad libitum

Decrescendo

Decresc
或用 \wedge 之記號

漸漸弱

Diminuendo

Dim

同上

Sforzando

Sf 或 \wedge 或 \vee 或 \wedge

特別強

第二節 關於曲質者

術語

意義

Con gusto

以趣味奏唱

Con mato

以感情奏唱

Dolce

優美奏唱

Animato

以生氣奏唱

Maestoso

以威嚴奏唱

Scherzando

輕快奏唱

Dolowso

以悲哀奏唱

Semplice

單純奏唱

Con Spirito

以精神奏唱

Tranquillo

安穩奏唱

Con ira

以忿怒奏唱

第三節 關於聲音者

發想之關於音者有以下所示諸種

第一段 頓音

頓音者即以樂曲中之某音爲欲令其短速鮮明以奏唱之則於其音符之上方（或下方）附記以圓點（或垂點）者之音也。記載圓點之時則奏唱其音符所固有之長度之 $\frac{1}{2}$ 而休止其所剩餘之 $\frac{1}{2}$ 。記載垂點之時則奏唱其 $\frac{3}{4}$ 之一而休止其剩餘 $\frac{1}{4}$ 之 $\frac{3}{4}$ 。其記載之形式（如第七十一圖）

圖

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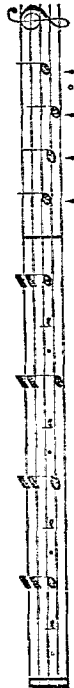
圖一十七第



垂點法

書法

圖二十七第



第二段 連結音

連結音者，即於樂曲中，取其高度相異之二個音符，或二個以上之音符，以弧線連結而成之音也。其所連諸音，須儘力的圓滑而連續以奏唱之者。（如七十二圖）

圖三十七第



第三段 連結音

第二段 連合音

連合音者。即於樂曲中。取某高度相同之音。而連絡之音也。惟其所連諸音。仍如彼一個之音符。而合同以奏唱之者。(如第七十四圖)

海 吟

圖四十七第



奏唱時。如(第七十五圖)亦可。

圖五十七第



第四段 留止記號

留止記號者。即某音符某休止符之上方。及複縱線之上方。有記載如(·)之記號也。其用於音符上方之時。則此音符所固有之歷時。再延長其音。以若干時間。其用

於休止符上方之時。則比休止符所固有之歷時。再留其休止若干時間。其用於複縱線上方之時。則表明其樂曲之停止終結者也。然在音符或休止符所延長之歷時。概無規定。據普通例言之。以其音符或休止符所固有之歷時之二倍。乃之三倍爲率。（如第七十五圖）

第七十六圖



第五章 裝飾

裝飾云者。即欲樂曲中添其興味。增其情趣於旋律之上。與以一種細緻的變化也。自唱歌言之。爲施於高等的樂曲之物。其記號。即稱之爲裝飾記號。往往用之於器樂者。其音之種類。大略如左。

第一節 倚音

倚音者。於音符之前部。附記小音符於其上二度。或下二度之音也。自主音以取其

長度之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奏唱之。但主音或為附點音符時。則取其三分之二可也。(如第七十七八圖)

圖七十七第

法書法奏

Figure 77 shows a musical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It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nd rests. The notes are quarter notes, and the rests are quarter rests. The notation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法書' (writing method) and '法奏' (playing method). The 'writing method' shows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then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and finally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The 'playing method' shows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then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and finally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圖八十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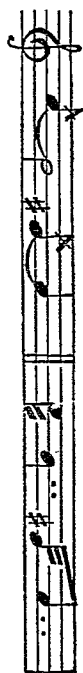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碎音

碎音亦如倚音然。於音符之前部。附記一有斜線之小音符於其上二度。或下二度者是也。自主音而取其長度之八分之一。以奏唱之。(如第七十九圖)

法書法奏

Figure 87 shows a musical staff with a treble clef. It contains a sequence of notes and rests. The notes are quarter notes, and the rests are quarter rests. The notation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法書' (writing method) and '法奏' (playing method). The 'writing method' shows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then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and finally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The 'playing method' shows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then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and finally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a quarter rest.

圖九十七第



第三節 回音

回音有順逆二種。述之於左。

第一段 順回音

順回音者用∞之記號以表之。有第一、第二及第三之順回音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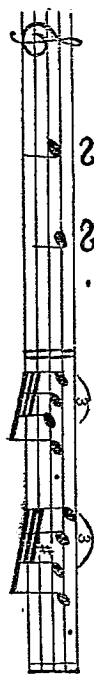
甲、第一順回音

第一順回音者。於普通音符。附記以∞之記號者也。其奏法。自主音之上二度起。以三連音之形。貫至主音之下二度。然後上升於主音。而終結之者是也。（如第八十

圖）

書法奏

圖十八第



乙、第二順回音

第二順回音者。於附點音符。附記以∞之記號者也。其奏法。自主音始。然后至主音之上二度。更爲三連音。而下降以終於主音者是也。（如第八十一圖）

法 書 法 奏

圖一十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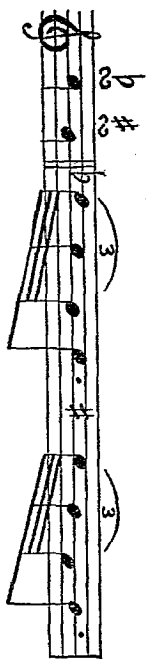


丙、第三順回音

第三順回音者。於∞記號之上。併記以嬰或變之記號者也。其奏法以回音最初之音。化爲嬰音或變音。其他則皆與第一順回音相等者是也。（如第八十二圖）

法 書 法 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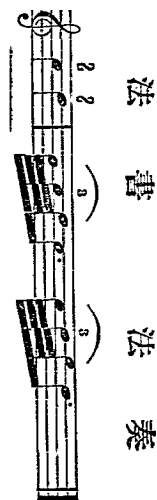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第



第二段 逆回音

逆回音者。於普通音符。附記以 ∞ 之記號者也。自主音下二度始。爲三連音符。順次上昇。然後下降於主音。而終結之者是也。（如第八十三圖）

圖三十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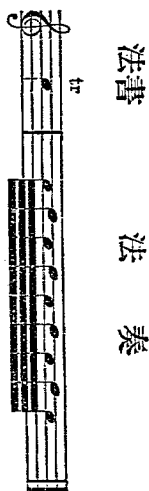


第四節 顫音

顫音者。用 tr 之記號以表之。其形式有二。

1、主音與其上二度之音。互相迅速。反復以終於主音者。（如第八十四圖）

圖四十八第



2、主音與其上二度之音互相迅速。反復最后乃經下二度以終於主音者。（如第八十五圖）

法書法奏

圖五十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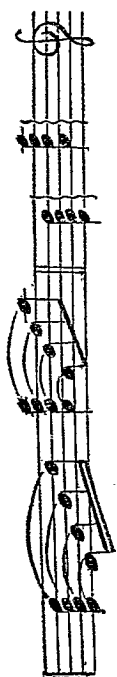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彈續音

彈續音者一名全弦神速。專用之於器樂者。於和弦（二音以上同時）之前部。附記以~~~~之記號以示之者也。其奏法如左。（如第八十六圖）

法書法奏

圖六十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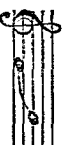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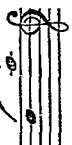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音程

音程之意義有二。其一則自某音至他之某音所有二音間之距離之謂。又其一則同時所奏唱之二音間之距離之謂也。其在前項自其二音間之距離之遠近。即自其度數而得分之爲二種。其在後項則據二音之調和之良否以分其類者也。

第一節 關於距離者

二音之間無距離者曰一度。音程有一階者曰二度。有二階者曰三度。以下順次增一階。則曰四度。曰五度。曰六度等。而在二度以下者。自其間所含有全音半音之數。各得分爲完全長短及增減等數項。

	完全一度		長二度		短二度		長三度		短三度
	完全四度		增四度		完全五度		減五度		長六度

短六度

長七度

短七度

完全八度



第二節 關於調和者

同時內所奏唱之二音之調和良善而訴於吾人之聽官令起愉快之感者稱之爲協和音程。二音之調和不良而與吾人以不快之感者稱之爲不協和音程。協和音之於音樂上爲緊要物固不待言然不協和音中之某種亦得混用有協和音之中而爲有用之物也。而協和音程者更得分之爲完全及不完全二種。所云完全協和音程者調和之最完全者之謂也。不完全協和音程者比前次不完全之謂也。茲將凡所有之音程表示如左。

協和音程

完全協和音程

完全一度 完全四度
完全五度 完全八度

音程

不完全協和音程

長三度 短三度
長六度 短六度

〔不協和音程〕長二度短二度及長七度短七度等之協和音程
〔以外之音程皆屬於此〕

第七章 略記號

略記號云者。卽於樂曲中之同一小節。或同一音符。令其數次反復時。而欲避其記譜之煩。得省略以記載之之記號也。其記法。稱之曰略記法。表示略記法之記號。曰省略記號。大別省略記號爲二種。一關於小節者。一關於音符者。

第一節 關於小節者

反復曲節之狀態有種種。以其狀態之若何。而各異其記號。

第一段 反復記號

反復記號之形狀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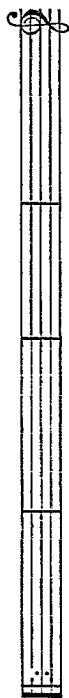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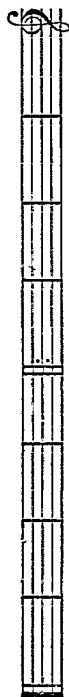
用此種之反復記號有如(第八十七^八九^九十^九十一圖)之五種。

全部兩次反復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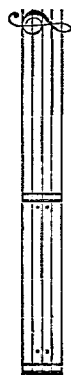
圖七十八第

僅前部反復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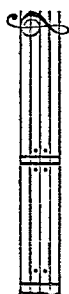
圖八十八第

僅後部反復之式



圖九十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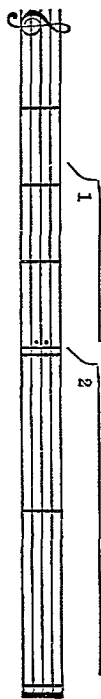
前後兩部各皆反復之式



圖十九第

前部反復後部幾小節與前部相異之式

圖一十九第



第二段 反標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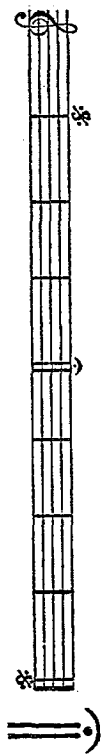
反標記號者自樂曲之末尾反復於始端或中途以終結其樂曲於中途之記號也。其形式如左。



用反標記號以令其樂曲之終於中途者別有記號示之如(如九十二圖)

用反標記號而反復之以令其樂曲終於中途之式

圖二十九第



第三段 反始記號

反始記號者。自樂曲之末尾。必須反復於最始。以使樂曲。終於中途之記號也。其記號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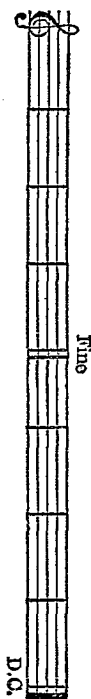
D.C.
(da capo 之畧也)

用反始記號。以令其樂曲之終於中途者。亦別有記號。示之如左。

Fine
|| 又 (||)

用反始記號而反復之。以令其樂典終於中途之式

圖三十九第



第二節 關於音符者

關於音符之省略記號。用於器樂爲之。其普通所常用者。列記如（如第九十四

五



圖四十九第

法
書

圖五十九第

法
奏

圖六十九第

法
書

圖七十九第

法
奏

第三編 教授論

第一章 教授之目的

授以簡單平易之歌曲，以養成兒童之美感，輔助德性之涵養，促成其聽官及發聲器之發育者，為唱歌教授之目的。若授以漫然高遠的歌曲，不適兒童之能力及性情，正足以破唱歌教授之基礎，傷兒童之樂的趣味，並妨害其將來之圓滿的發達。是故樂曲者，務授簡易之材料，視兒童能力之所及，以養成兒童之美感為主。此即陶養純美高尚之感情，以之造就完全的德性，而使其生國民的情操者，是孔聖之禮樂並稱，亦以此為教化之最大要素也。

第二章 教授之方法

據完全的教授之方法，而欲收堅實的教授之效果，當以教授之要素，詳審而討究之，而用適切的法式及教段以實施之。其方法，逐條解說於下。

第二章 發聲練習

聲音為唱歌之根源，故唱歌者，欲令聲音之完全純美，不可不資練習。小學校內，亦

宜時時注意此點。課其發聲練習，勉力以整齊兒童之聲音，以期其完成者。

第一節 發聲練習之目的

發聲練習之目的，大別之爲三：第一圖發聲機關之穩健的發達，第二期聲音之明亮充實，第三令聲音之自由活動是也。茲逐條解說於左。

第一段 聲機之穩健發達

聲音之良否，與發聲機關之健否攸關。因之兒童之纖弱的發聲機關，必鍛鍊誘導之，使遂其順當之發音，慎毋令兒童之發高聲強音，如叫喚號鳴也。

第二段 聲音之明亮充實

聲音之明瞭，並其量之豐富者，屬於唱歌上最重要。故當其行發聲練習時，於此點須十分留意。

第三段 聲音之自由活動

兒童之聲音，或高或低，或強或弱，其發聲能自由自在，則唱歌之能事畢而美感之分量亦充滿。

第二節 發聲練習之方法

發聲練習之方法，即勉力與之以正確的模範，矯正兒童不正之聲音，而使仿倣之之法則也。餘如關於發聲機關之構造及其保全法，當與以平易之知識者，亦與此法則同屬重要。如次項所示諸要件，須注意之，而次第行之，以成純美的聲音者也。

第二段 姿勢

正當之自然的呼吸，自全身之正當之自然的運動而生。全身之正當之自然的運動，自正當之自然的姿勢而成。且姿勢之正當與否，實取呼吸之完全與否而支配之。因而復見發音之良否者，誠最大之條件也。故為教師者，勿以細微之事，漫不經心。若夫關於姿勢之要項，列記如左。

1. 令其全身端正，保持其雙肩於同一高度，而稍稍引向後方。
2. 兩手沿體側而垂下之，使其踵兩相密接，而令趾尖開向外方。
3. 令其顏向於正面，而全身不可使之動搖。

第二段 口形

西哲云。口形者。音之鑄型也。誠哉是言。自肺而來之呼氣。通過喉頭。而在口腔內發生其音。其發音之良否。自口形之正否而生。故當其發音練習時。先須自母音始。令其口形十分領會而得之。必求適度以爲口之開閉。並使敏捷其運動。此初學所有事也。

第三段 呼吸

唱歌者。先欲期其呼吸之自由。何則。自己之呼吸。不能自由支配之。非眞能唱歌者也。故苟有生理上體質上缺其呼吸之自由者。此實生來無唱歌之資質。此等人實甚罕見。而世往往有之者。實基於呼吸練習之不注意耳。茲舉普通所行之呼吸練習法。示之如左。但空氣之吸入。皆自鼻孔而入。其呼出。則皆自口而出。吸入呼出兩者。皆須限於其力之所能。令其十分練習之。

- 甲 緩呼緩吸 靜以吸入之後。乃靜以呼出之。
- 乙 緩吸急呼 靜以吸入之後。乃急以呼出之。
- 丙 急吸急呼 急以吸入之後。乃急以呼出之。

丁·急呼急吸 急以呼出之後乃急以吸入之

當行此練習時。爲教師者。立於教壇之中央。上下其教鞭以指揮之。緩吸或緩呼之時。則徐緩其教鞭之運動。急吸或急呼之時。則急速其教鞭之運動。所尤宜注意者。教師之指揮之巧拙是也。若指揮不得其當。則兒童之呼吸。或流於機械而陷於浮滑。更無能奏效者矣。茲於當行呼吸練習時。所宜注意之要件。列舉如左。

(1) 特令清潔其教室。不使有塵埃之飛散。洞開教室之窗戶。令通其大氣。灑水於地板上。以防塵埃之飛散。

(2) 務必課之於授業時間之初。

(3) 取正當的姿勢。

(4) 遇有鼻涕垂下之兒童。於當行練習之前。先須令其清拭之。凡兒童之常有鼻涕垂下者。乃其病鼻加答兒之兆候。若永放任之而置之不顧。則變爲慢性。至其終則爲腦病。於不識不知之中。招致其兒童一生之不幸者。往往有之。故爲教師者。苟遇此等兒童。須加注意。令其受專門醫生之診

察可也。

第四章 調子練習

調子云者，即聲音之高低也。與拍子相待而爲唱歌上所主要之事件也。常須不怠其脩練，以期其正鵠者也。

第一節 調子練習之目的

調子練習之目的者，令其確實以聽取聲音之高低，而敏速以發聲者也。與僅能感知其音，僅能識別音律，即所謂高低者，大有差異。苟非聾者，無論何人，皆有音覺之能力。然得以判知其高低之能力，則以資質之不同，而有銳敏遲鈍之別。因之爲教師者，特須留意於此點，以行調子之練習。

第二節 調子練習之方法

在調子練習之初程，則自下文所示之諸法，令其判知關係之極單純的某二音之高低，漸次增進其程度。

第一段 傾聽

此方法以極靜的教師之範唱或範奏令兒童謹聽之。以全其耳官之脩練。傾聽之時。又須安穩其身心。保持靜肅之態度。而教師之範唱範奏。自己亦宜注意。

第二段 和唱

傾聽之後。乃有所謂和唱者。蓋範唱範奏。既已畢事。則令兒童歌以和之也。如山禽一鳴。而衆鳥引吭。有自然叶和之妙焉。

第三段 二和音練習

不問調子(C調D調等之類)之若何。但令其歌第一音(do)第三音(mi)第五音(g)等三個音。或第一音(do)第四音(fa)第六音(le)等三個音之練習是也。

第四段 音階練習

令兒童據音階之階名。或母韻等以歌之。從其熟練。漸次於速度及拍子等。與以變化。而令其唱之者。則無流於機械的。陷於乾燥無味的之弊。必能心焉好之。以奏唱之者也。

第五段 音程練習

音程之練習，稍稍屬於專門的。在幼年，生無課之需要，對於高等小學之兒童，令其爲極簡易的練習可也。

第六段 聽音練習

自樂器以奏某音，令識別其高低之練習是也。亦屬於唱歌教授上緊要之事。然須時時利用其教授之餘時，以課此練習者。此亦宜注意者也。然此法在於幼年之兒童，則奏某二個之音，令其比較之。其或高或低，令其口答之。（間或用強弱長短等亦可）爲止。至程度漸進時，則奏數音，或簡單的旋律，令其口答或筆答可也。

第五章 拍子練習

拍子者，與調子相待，而屬於音樂上主要事件之一。然世間往往有缺拍子之正確，而毫不經意者不少。是實教育者所宜注意之處也。

第一節 拍子練習之目的

拍子練習之目的者，令其明晰乎關於音之長短之觀念，保全其正確的拍子者也。而自實際上觀之，拍子實比調子爲難。故教授之際，當隨時加以矯正，務使之歸於

正確。

第二節 拍子練習之方法

拍子練習之方法。有踏節。呼節。及拍節之三種。至其解說。則已於樂曲之拍子論。揭記其大要。

第六章 趣味練習

樂曲之眞想眞髓。最的確最切實。以表顯之。因惹起兒童之感興情趣者。乃唱歌教授。上究竟之目的也。換言之。缺其趣味。教練之唱歌教授。等於斷命脈之形骸。失靈氣之偶像。是則此種教練之重要。可概見矣。然其所謂趣味者。何也。孔子云。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言知之。然后好之。好之。然后樂之者也。卽以高尚優美之音樂。領會而得之。常常而愛好之。以默化其思想感情。須令其必至於此。然后。練習時所宜注意之要件。列舉如下。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

取適切的材料。以教授之。令喚起其善良的趣味。最爲緊要。而就此事項。下文另有

詳說在

第二節 發想之注意

以調子拍子之稍稍正確而遂謂能學習樂曲者非也。必令其善於汲樂曲固有之眞意。如強弱緩急等。以發揮其樂想而後可在樂曲之上。附以發想記號者。原可因其記號以定之。若不記載發想記號時。則爲教師者。潛味有得。得慎重以定其發想之種類。

第三節 歌詞之問答（或說話）

歌詞之問答或說話者。不可流於爲字句之解釋。須令其綜合的以了悟歌詞之意想之所在。以惹起其對於歌曲之感想。

第四節 完全的模範

教師之完美的範唱範奏。屢次令兒童聽之。兒童不待師詔而模倣之。則漸入佳境。而進步之希望亦速。馴且於不知不覺之中。而趣味加深者。雖然模範過多時。適足生兒童之倦厭。而怠於傾聽焉。是宜注意者也。

第五節 反復的練習

右云書讀百遍意自通。斯言誠然。而於技術上尤然。其技至於巧妙時。始能覺其趣味。其術至於精通時。始能發其愛好之念。是以既授歌曲。必須常時反復練習。以收漸次完成之功。

第七章 教材之選擇

教材之選擇。關於唱歌教授者。亦不可輕視。蓋教授之方法。雖得正鵠。若教材之選擇不得當。亦不能收教授之效。適足以釀或弊害耳。蓋教授之方法。雖完善。而不良之教材。亦能透徹兒童之腦筋。而留一印象。因之為粗惡。為卑劣。非細故也。是宜留意於教材之選擇。

第一節 歌詞樂曲之性質

歌詞樂曲。首須有高尙優美之性質。俾足以薰陶兒之心性者。不然。適足以養成兒童之劣性。失唱歌教授之目的也。

第二節 詞歌樂曲之一致

歌詞樂曲除性質外對於兩者之一致亦不可不注意。否則爲扞格爲衝突而不能使之融和。

第二節 詞歌隨伴之條件

歌詞者當視兒童之知識而適於其感情者不準斯旨。兒童輒以不能領會而生倦厭之弊。

第四節 樂曲注意之各項

樂曲者須注意於下文所揭諸項以選定之。

第一段 拍子

概須先授以二拍子及四拍子。後授以三拍子及六拍子。惟偏於一方而僅授以某種類之拍子之樂曲則又不可。

第二段 音域

音域云者即兒童所得而發音之聲音之區域之謂也。當選曲時須慎重考查其音域。採擇適當之材料實爲緊要。若脫去兒童之音域或過於高或流於低。不僅不能

完全發音以唱歌。且有損傷發聲機關之慮。

第三段 音程

注意於音程之難易繁簡事亦屬切要。苟課以技術的音程。則脩練之程度。決不宜於小學校。

第四段 速度

緩急之度亦須注意。過於急速者。則兒童之發音不自由。而有參差凌躐之弊。偏於徐緩者。則兒童之發音亦不自由。而生濡滯煩重之感。

第五段 長度

愉快暢美之樂曲。若篇幅甚長者。亦未可為適當之材料。而推獎之也。務選其簡潔。令兒童易於了解而收束者。

第五節 歌曲教授之不偏

毋僅取材偏於某種之趣味之歌曲。須廣其範圍。取其關於多方面之材料。而錯綜以教之。若一任兒童之希望。或偏倚於教師之嗜好。皆不可也。

第六節 歌曲材料之同異

須因兒童之性而異其材料。雖男女兒童其在幼年時心身上無極著之差異。俟其漸長則其思想感情均大差異。故男兒者須課以足令快活壯大其心情之材料。女兒者須授以足令優柔溫雅其心情之材料也可。

第七節 歌曲適合之季節

節序之推移。人事之紛乘。應用歌曲者多矣。願必選擇其與時咸宜者。而鑑於時代之思潮。地方之關係。以爲材料之選擇。亦屬切要。

第八節 歌曲教授之連絡

謀與諸教科之統一。以保其連絡。亦須注意。故有與脩身相關聯者。有與歷史相結合者。有與理科相引證者。皆是。

第八章 教授之形式

教授之形式。有口授法與視唱法二種。而口授法更得分爲單式複式二項。視唱法亦得別爲略式正式二項。

第一節 口授法

口授法者。以教師之範唱。範奏。入於兒童之聽官。而令學者知覺之。以模仿其所唱。奏而和唱之之謂也。

第一段 單式口授法

單式之口授法者。全然專訴於兒童之聽覺者。教師則取一小節或二小節等。於適當之分量區分之。以示其模範。令兒童於應答的。做倣其模範之謂。可用於尋常小學校之初年生之方法也。

第二段 複式口授法

複式之口授法者。用單式方法之後。或以手及教鞭爲指揮。輔助聽覺而令覆唱之。之方法也。於尋常小學校初年之末至第三四年。可用此法。

第二節 視唱法

視唱法一稱用譜法。據樂譜以令其唱歌之方法也。

第一段 略式視唱法

略式視唱法者。一稱略譜視唱法。以數字點線等。構成所謂略譜者。據此以教授之。之方法是也。略譜之用甚妙。西洋諸國。實際上無有採用之者。其在日本。往往有略譜者。爲入本譜之階梯之說。雖然。理論上。實際上。皆不能認其說之是。若如述者於音樂教育上。斥其畧譜之採用。而自最初時。卽據正式之樂譜。以陶養其正鵠之樂趣。深信爲最能舉其實效之方法也。

第二段 正式視唱法

正式視唱法者。一稱本譜視唱法。以五線譜表爲基礎。而構成所謂萬國共通之樂譜者。據此以教授之。之方法是。兒童苟領悟其本譜。得以漸次引進。自由唱歌者。則其教授之效果。可云得半者矣。

第三段 發表

(甲)練習 練習者。與口授法中所說者無大差。唯教師之所宜常加注意者。則以令之練習。非僅堅其兒童之記憶。而使之備遺忘。須漸次令生徒進步的。發想的。以養成其樂趣者也。

(乙)應用 在唱歌教授上之應用。以技術(即所謂樂譜)者為主。於已經教授樂曲內之取其相類似之旋律。令其歌之。以檢察兒童之讀譜力。助長其應用力者也。在歌曲內文字及其事實。亦得察知其知識之應用。然此實非唱歌科自身之主觀。

第九章 教授時間

夫幼童者。其發聲機關。尚屬軟弱。難於耐長時間之發音。且時間的技術。比之空間的技術者。其所需兒童之注意實甚大。故授業於幼童。即自尋常小學一年至三四年為止。每次以三十分時間為最適可。而就其與他教科之配合論之。則令與脩身連接。最為適當。若體操等運動之后。則不宜唱歌。至於數學理科等之后。用以供頭腦之慰安為目的。亦一法也。

第十章 音樂教室

音樂教室者。須注意於音之反響。與聲音之不漏於他室。而特別建築者也。所謂關於音之反響者。須注意於室之廣狹。及四壁天井之形狀。色澤等。若為防聲音之漏於他室。則以富於遮斷聲音之性之物。(例如鋸屑。藁屑等彈性少之物)充填於壁。

間。此外尚須注意於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射入。以建設者也。室內所有設備之大要。述明於左。

第一節 清潔及裝飾

音樂者。令於吾人起美的情感之美術也。故須於清潔整頓之室內以奏唱之。斯固不待言而明者矣。夫居室之於吾人。其影響實大。故唱歌教室者。須常保其清潔。且務必施以裝飾。須一入室內。直令兒童特起一種之快感者然。

第二節 坐次之排列

視兒童身體之長短。爲坐位排列之先後。則爲教師者。便於管理兒童。而兒童亦便於注視教師及黑板等。雖然。特於劣等之兒童。則令其接近樂器。或令其坐於優等生之中間。俾受感化。亦爲主要之事。是以對於特殊之兒童。宜取臨機。適當之處置。

第三節 教授用其

樂器漆板。教鞭。樂譜。掛圖等。教授上必需之器具。須常整頓以置備之。

第一段 樂器

樂器以洋琴（鋼琴）爲最宜。雖然至不得已時，備置風琴亦可。若洋胡琴者，不得以爲唱歌教授上適切之樂器而推獎之也。

第二段 漆板

漆板須取用黑質赤線或黑質白線之豫先漆製者，以表現線譜表於其上，而臨時用色粉筆以填寫音符及拍子記號，則既適觀覽，又省時間。（黑質赤線者用白粉筆，黑質白線者用藍粉筆）

第三段 掛圖

樂譜掛圖須儘力製作之，以圖教授之便益。蓋視漆板效用甚大矣。

第四節 教室之出入

令兒童出入教室，務必奏進行曲，整齊步調，俾行動合於規律的。又敬禮之際，亦須用樂器以行敬禮，以養成整齊嚴氣之習慣。茲於敬禮上所用樂器之奏法，示之如（第百一二圖）



圖一百第

圖二百第

四舉動





吾國學界。近年提倡體育至力。將以救文弱之積習。作剛勁之風氣。以是各省學界咸有運動會之設。需用之運動品亦至夥。惟器械宜求其精良。斯運用乃覺其靈便。本館為便利學界起見。近特由美國運到多種。並係各名廠所製造。足備運動家之採擇。茲將其名目詳列於下。

▲網球類

各種球拍
球拍用之夾
球拍用保油
球拍柄橡皮套
各種球拍用布袋
各種球網
各種球網之柱
各種界線帶
各種界器
網球釘
網球用中帶

▲棒球類

各種棒球
木棍
護胸
護腿
手套
護面
護數器
以上諸件均係棒球
隊用每件並有各種

▲室內棒球類

各種室內用棒球
室內棒球用木棍
▲籃球類
各種籃球
各種籃球用網門
▲隊球類
各種隊球

▲雜件

各種高等足球
各種鐵餅
各種鐵球
握力器
健胸器
各種體操繩
各種鋼絲體操繩
拳球用架
拳球用鞋
遊戲鞋

以上各件。均新由美國運到。實為運動場中最適用之品。價格亦極低廉。如承惠顧。實所歡迎。此外大小學校體育場所用體操器具。如木馬。棍棒。球棒。彈簧版。假鐵鎗。木鎗。鐵木壓鈴等。本館均可承造。有志體育諸君。幸即臨探辦。外埠訂購。即日寄奉。各種價目。以品類繁多。不備載。伏希公鑒。

請用

音

樂

器

國貨

商 務 印 書 館 自 製

(宿)同	(辰)同	(辰)同	(盈)同	(月)同	(日)同	(荒)同	(洪)同	(宙)同	(宇)同	(黃)同	(元)同	(地)同	(天)風琴	軍 鼓	軍 笛	馬 號	步 號	
三號雙音	二號單音	二號雙音橫式	二號單音橫式	二號雙音裝鏡	二號單音裝鏡	二號雙音箱式	二號雙音	二號單音箱式	二號單音	一號單音四組	一號單音活脚	一號單音直脚	一號單音曲脚					
每具 三十元	每具 二十六元	每具 廿七元五角	每具 廿四元五角	每具 二十九元	每具 二十五元	每具 廿三元五角	每具 二十二元	每具 二十元	每具 二十二元	每具 十八元五角	每具 十八元五角	每具 十六元	每具 十元至廿五元	每支 三元	每具 八元至十元	每具 六元至十元		
(調)同	(例)同	(律)同	(歲)同	(成)同	(除)同	(閏)同	(藏)同	(冬)同	(收)同	(秋)同	(往)同	(暑)同	(來)同	(寒)同	(張)同	(列)風琴		
用十五號客廳	用十三號客廳	用十一號客廳	用九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用七號客廳	
每具 二百四十元	每具 二百元	每具 一百六十元	每具 一百四十元	每具 一百二十元	每具 一百元	每具 八十八元	每具 五十七元半	每具 四十六元	每具 卅七元五角	每具 六十三元	每具 五十五元	每具 卅七元五角	每具 卅八元五角	每具 三十二元	每具 二十九元	每具 二十五元		

教育部審定批語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樂典

是書大 致尙明 妥准作 爲中學 校師範 學校教 科用書

部(123)

Normal School Series

Treatise of Music

(HIGHER COURS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五版

(師範學校
新教科書樂

典一冊)

(本科用)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杭縣徐寶仁
校訂者 武進胡君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龍江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
四安南京杭州蘭縣吳興安慶
蕪湖南昌袁州九江漢口武昌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重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福州廈門廣州潮州汕頭
澳門香港桂林梧州雲南貴陽
石家莊哈爾濱瀋陽嘉坡

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稟部註冊五月二十九日領到文字第三百六十七號執照

1
2
3
4